

# 通辽市财政局文件



通财购〔2022〕499号

---

## 关于印发《通辽市政府采购“一压三降” 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本级各预算单位，各旗县市区财政局：

现将《通辽市政府采购“一压三降”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通辽市政府采购“一压三降”工作方案》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通辽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5日印发

---

# 通辽市政府采购“一压三降”工作方案

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贯彻落实自治区、通辽市优化营商环境要求，以简化办事程序、降低投标成本和加快资金支付为重点，切实提升服务水平，激发政府采购市场活力，特制定该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 2022 年优化营商环境为基础，进一步促进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优化提升，营造公平公正、诚实守信、公开透明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 二、主要任务

（一）优化流程服务，压减办理时限。推行政府采购“4 个 1 日办”，即：采购代理机构评审结束后 1 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 1 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合同签订后 1 日内完成合同备案；采购人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二）推行不见面开标，降低供应商前期成本。全面推行“网上办、一次办”，实现供应商在线免费获取采购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完成政府采购项目应标，无特殊需求供应商可不提供纸质标书和进行现场开标。

（三）取消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降低供应商投标环节成本。取消一般项目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重点项目确需收取的，经主管部门同意后，采取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四）落实预付款和政采贷政策，降低供应商生产环节投入。1、实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制度，鼓励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文件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一般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以人工投入为主的采购合同，一般不低于 10%。中小微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可提高到 50%。约定预付款的，应于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采购文件中约定要求供应商提供预付款保函或其他非现金担保措施。适用于招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2、各采购当事人积极通过培训宣传、政策解读及媒体报道等多种方式全面、深入宣传“政采贷”政策。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将“政采贷”政策作出明确提示，方便企业获取信息，帮助企业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 **三、工作要求**

（一）坚定政治站位，提高服务意识。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提升全市营商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进一步提高

认识，转变观念，加大工作力度，切实提升政府采购领域各当事人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加强组织协调，精准把握政策。政府采购活动涉及当事人多、行业广、数量大，需要协同工作，共同推进。各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将任务明确到具体人，同时，要将相关政策学懂弄通，切实保障各项工作要求落实到位，落实到位。

（三）强化政策宣传，总结经验做法。各单位要将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工作与政府采购、日常监督、专项考核等工作有机结合，充分利用线上线下新闻媒体进行广泛宣传。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注重总结经验做法，予以推广，共同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